

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 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夏商国际建工（洛阳）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 2025 年 6 月 13 日

签署地点： 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人民政府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夏商国际建工(洛阳)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瑞之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人民政府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景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EPC)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人民政府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景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EPC)

项目编号: 偃师工施招标(2025)0007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偃政采公开-2025-16

项目代码: 2207-410381-04-01-436486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本项目主要建设夏都遗址服务中心、夏都遗址拓展中心、连接道路工程、配套设施工程等的设计施工采购。

工程详细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EPC)工程总承包模式,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范围内所有建筑、园区内道路及景观绿化、综合管线及附属设施等所有工程与本项目有关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勘察、施工图纸设计、深化设计等其他施工需要的专项设计、预算编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等相关工程设计任务、配合报批建设、现场工程管理、安全管理与工程有关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工程装修、竣工图编制、竣工结算编制、竣工验收、移交、备案直至项目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二、主要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6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12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62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工程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扬尘防治要求: 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暂估价): 9122.63 万元, 大写金额: 玖仟壹佰贰拾贰万陆仟叁佰元整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勘察费(含税): 为工程财政评审审定价的 0.995%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为经评审后的工程结算价款的 99.75%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 可调整总价合同, 以实结算, 不可竞争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不下浮, 总价措施费足额计入。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王知瑞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 豫 1442016201740879

设计负责人: 张利伟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2002410036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1、发包人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发包人确定石晓林为联系人，联系地址为偃师区翟镇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为13007560319。

2、承包人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承包人确定鲍孟源为联系人，联系地址为偃师区华夏路35号，联系电话为15036399975。

3、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与合同相关的文书等均应以对方在合同中所列明的收件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未书面告知变更，合同一方以合同列明的收件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递送的文书视为已送达。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6月13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人民政府 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米成高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订页

发包人：（盖章）

高旭光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参见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具体内容略。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各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补充条款、设计变更、会议纪要、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和解调解协议、有关工程洽商及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修建临时施工道路租用土地、修建现场围墙占用的公共人行道、占用公共场地等。

1.1.3.2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永久工程的用地，及永久工程的附属设施用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地，临建用地、仓

储、组装用地、居住生活用地，临时占路、占人行道、占公共用场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现行的各专业《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规定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 (6) 中标通知书；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月进度计划及工程进展汇报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 25 日之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偃师区翟镇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石晓林

电子邮箱： ；

联系方式：13007560319；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偃师区华夏路 35 号；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鲍孟源；

电子邮箱： ；

联系方式：15036399975；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电子邮箱： ；

联系方式：_____。

对于往来函件及文件，各方应及时签收；逾期签收的，可向上述约定电子邮箱发送相关往来函件及文件，自邮件到达约定邮箱时视为通知到达。自到达之日起3日内不回复也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

1.8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总价格：报经发包人同意后调整。

2、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石晓林；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翟镇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联系电话：13007560319；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偃师区翟镇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在该项目上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约定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现场管理、组织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关系，审查监理工程师技术变更、暂停施工、复工和经济技术签证、工程款支付。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满足办理竣工手续的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3 套，电子扫描文档 1 套。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知瑞；

身份证号：41120219860926001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4201620174087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4）1093764；

联系电话：18568393339；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偃师区华夏路 35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方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罚款 1000 元/次，第三次起每次 2000 元/次，依此类推。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日。

3.2.2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需经发包人同意。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一次性罚款 10 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的期限：进场后 7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业主与监理单位书面通知，拒不执行每次处罚 1 万元。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罚款 1000 元/次，第三次以后每次 20000 元/次依此类推。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罚 1 万元。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3.4.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方进场至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方，如发生损坏修复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资料管理、现场管理、工程主体单位之间的协调、工程款支付审核。取得发包人批准可行使职权：暂停施工、复工、图纸变更、技术 签证、经济签证。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 / _____。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5.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满足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政府环保与城建管理部门要求执行、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管理的约定：开工前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治安安全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安全文明施工工地现行标准要求。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工期延误

7.4.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2)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不可抗力；
- (5)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4.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7.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台风、龙卷风、暴雨、洪水、连续三天以上的大雨；
- (2)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日气温低于 -15℃；
- (3)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第一时间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予以确认工期顺延；

7.7 提前竣工的奖励

7.7.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2 现场工艺试验

9.2.1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增加或减少合同施工范围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 取消合同施工范围中任何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3) 改变合同施工范围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6) 所有变更范围均必须经过发包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11.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11.3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

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价差在±5%以内，价格指数调整执行施工同期河南省相关规定和配套文件；材料价调整执行施工同期偃师区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偃师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参考洛阳市发布的信息价或现场认价；其他相关调整执行施工同期政府的相关规定或文件。超出范围需重新进行财政评审。

11.4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11.5 承包人应当在 11.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1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文件后七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文件后七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方法和金额为： / 。

13、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3.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可调整总价合同，以实结算，不可竞争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不下浮，总价措施费足额计入。

13.2 预付款

13.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3.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3.3 计量

13.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现行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HA A1-41-2020）、《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及综合解释和相关配套文件等文件。

13.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合同约定的施工节点进行计量，承包方每月 25 日

向甲方上报本月验工计价_____。

13.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3.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3.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3.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3.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3.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3.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建安费：合同签订后，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 5%工程款，后续工程款按月结算，每月支付当月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工程完工后支付至财政评审价的 80%，经竣工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7%，剩余 3%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一次性支付。

设计勘察费：施工方案完成后支付至设计费用的 20%，施工图完成并提交甲方后支付至设计费用的 60%，工程竣工后，支付至设计费用的 97%，缺陷责任期满支付剩余设计费。

13.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13.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

或扣除的金额；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3.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完成约定工程款支付节点工作后，由施工单位编制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监理审核。

13.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未能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也未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并以此作为支付进度款依据。

(2)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未能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也未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视为认可付款申请，并以此作为支付进度款依据。

(3) 监理人及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之日起 14 日内完成审查，逾期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并以此作为支付进度款依据。

(4)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完成审批或视为完成审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5) 承包人开具发票的行为不视为收到工程款，具体的工程款支付以银行转账为准。

(6)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逾期付款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13.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4、验收和工程试车

14.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4.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4.2 竣工验收

14.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28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4.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4.3 工程试车

14.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4.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4.3 竣工退场

14.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 30 日内。

15、竣工结算

1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报送承包人。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应在 14 日内书面一次性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竣工结算审核期限按本条执行。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

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完成或视为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逾期付款的，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逾期付款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6、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6.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6.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质保金 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6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6.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6.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6.3 保修

16.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6.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的 2 日内到达现场，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安排维修人员到场维修，达到合格标准。如果不能及时安排维修的，发包人可自行安排人员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去 。

17、违约

17.1 发包人违约

17.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合同通用条款中发包人的违约情形，双方协商赔偿事宜。

17.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承包人计取计划利润及总承包管理费、配合费。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 。

17.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

纠正自身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2 承包人违约

17.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致使不能按时交工，应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能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因违约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承包人还应如数赔偿。

17.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承担因承包人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7.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 30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累计无故延期工期达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方承担。

18、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重大政策变化、疫情、扬尘管控对本工程的工期予以顺延。

18.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9、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洛阳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偃师区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夏商国际建工（洛阳）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瑞之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人民政府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景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EPC）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涉及工程范围内所有建筑、园区内道路及景观绿化、综合管线及附属设施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负责设计本次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隐患均履行保修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承包人，系承包人责任的，由承包人进行维修；非承包人责任的，可由承包人进行维修，费用由发包人或责任方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装修工程为2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在 14 日内支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王建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2:

牵头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永 勤 表 明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联合体成员主要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主要设计人员				